

中标通知书

BDGCGL-2019-(GC) 007号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2019年04月29日邀请开标后，中宁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宁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县

3、工程概况：公路项目共设置九个标段，全长共计54.997km，一至九标段施工中标价32520718.00

4、工期：120日历天；

5、中标费率：大写：1.27%

小写：百分之一点二七

6、中标内容：中宁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项目总监：朱卫国

招标单位：（单位盖章）

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中宁电函〔2019〕33

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 关于大战场修建农村公路需迁移电杆的复函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贵单位《关于修建农村公路亟需迁移电杆的函》已收悉。经我公司现场踏勘，函复如下：

大战场变 10kV515 马西线清河支线 81#杆、清河五队公变 0.4kV 006#及 013#-018#杆电力线路现为正常运行电力线路。根据《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线路迁改管理实施意见》（宁电设备〔2019〕265 号）第三条“输（配）电线路迁改原则上按照‘谁主张，谁出资’的原则执行，出资单位指提出迁改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投资平台、各类用户及公司相关部门或单位等”。

因贵单位修建农村公路需对我公司上述电力线路进行迁改，按照《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线路迁改管理实施意见》要求，需贵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电力设计、施工单位现场勘察、设计并出具迁改方案，待我公司会审迁改方案并同意后由贵单位出资实施。迁改期间我公司将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

特此函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联系人：胡长武，联系电话：13629531020)

中卫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卫发改发〔2016〕462号

关于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 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元丰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报告》（中宁发改发〔2016〕351号）收悉。为完善中宁县农村路网，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农村交通状况，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具体建设地点由你县确定。

二、主要建设内容：

1、改建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千渠 15 斗公路，全长 2.582 千米，其中，主线长 2.31 千米，支线长 0.272 千米；

2、改建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千渠 26 斗公路，全长 1.703 千米，其中，主线长 1.516 千米，支线长 0.187 千米；

3、改建中宁县大战场元丰村牛场公路，全长 5.516 千米，其中，主线长 3.966 千米，支线一长 1.2 千米，支线二长 0.35 千米；

公路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 米。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704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和你县自筹解决。

四、项目法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五、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必须公开招标，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整个项目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管理：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 号）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提前落实好项目建设的各

项条件，保证工程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卫交发〔2016〕297号

关于中宁县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中宁政交发〔2016〕322号）收悉，结合宁夏公路学会《关于送达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6〕212号）、（宁公学审字〔2016〕207号）、（宁公学审字〔2016〕208号）《关于送达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6〕209号）、（宁公学审字〔2016〕213号）、宁公学审字〔2016〕203号）、《关

于送达中宁县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的疙瘩至鸣红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6]219号)、及(宁公学审字[2016]200号)、(宁公学审字[2016]206)、(宁公学审字[2016]218)、(宁公学审字[2016]204)、(宁公学审字[2016]205号)、(宁公学审字[2016]210号)、(宁公学审字[2016]201)、(宁公学审字[2016]215号)、(宁公学审字[2016]211号)、(宁公学审字[2016]202号)、(宁公学审字[2016]216号)、(宁公学审字[2016]214号)、(宁公学审字[2016]217号)、(宁公学审字[2016]217号)等7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唐圈村公路全长16.595km，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项目由3个子项目组成。1是大战场镇东盛村同心渠25斗公路，路线起点位于长大路K29+750左侧，终点接东盛村内水泥路，长1.725km；2是大战场镇东盛村同心渠30斗、32斗公路，路线总长7.625km，主线起点位于东盛村内沥青路，终点至东盛村内渠坝路。支线1路基宽5.0-6.0米，支线2路基宽4.0-5.5米；3是大战场镇唐圈村二干渠0斗、5斗公路，路线总长7.245km，主线起点、终点均位于大战场镇唐圈村内水泥路，支线1起点位于唐圈村内新修水泥路，终点接唐圈村内渠坝路，支线2为清真寺支线，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项目全线路基宽6.0米，路面宽5.0米，两侧各设0.5m宽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按《宁

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总预算投资为1370.65万元。其中东盛村同心渠25斗公路总预算投资为150.42万元，东盛村同心渠30斗、32斗公路总预算投资为604.41万元，唐圈村二干渠0斗、5斗公路总预算投资为615.82万元。

二、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元丰村公路，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总长9.789km，项目由3个子项目组成。1是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千渠15斗公路总长2.573km，主线起点位于村内水泥路，终点至村内房屋，支线为清真寺支线；2是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千渠26斗公路，总长1.698km，主线起点位于村内水泥路，终点至村内房屋，支线为清真寺支线；3是大战场镇元丰村牛场道路，总长5.518km，主线起点位于迎大线K63+000，终点位于村内渠坝路，长度为3.968km。支线1起点位于主线K2+295，终点顺接村内水泥路，长度为1.2km，支线2为清真寺支线，长度为0.35km。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项目全线路基宽6.0米，路面宽5.0米，两侧各设0.5m宽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设计标准。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全线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按四级公路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20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 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为路面面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基层为 20cm 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 40cm。

(四) 工程预算。中宁县大战场镇清河村和元丰村公路总预算投资 675.71 万元。其中清和村一干渠 15 斗路总预算投资 162.49 万元，清和村一干渠 26 斗路总预算投资 143.43 万元，元丰村牛场路总预算投资 369.79 万元。

三、中宁县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

(一) 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公路，总长 11.568 公里，项目位于中宁县白马乡。路线起点位于 S101 线 K110+300 处，终点接鸣红公路，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各设 0.5m 宽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设计标准。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 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为路面面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基层为 20cm 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 40cm。

(四) 工程预算。中宁县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总预算投资 1457.47 万元。

四、中宁县恩和镇和舟塔乡农村公路

(一) 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恩和镇、舟塔乡农村公路，位于中宁县恩和镇、舟塔乡，项目由 3 个子项目组成，总长 3.568km。1 是舟塔乡康滩村至大滩村公路，总长 1.277km，主线起点接舟塔乡康滩村内沥青路，终点接大滩村内沥青路。支线起点接主线 K0+556，终点接富康路；2 是舟塔乡靳崖村公路，总长 1.052km，起点接靳崖村内水泥路，终点接靳崖村内水泥路；3 是中宁县恩和镇 S101 至秦庄村公路，总长 1.239km，主线起点位于 S101 线 K141+580，终点接秦庄村内新修水泥路。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路线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各设 0.5m 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设计标准。中宁县恩和镇和舟塔乡农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 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基层为 20cm 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 40cm。

(四) 工程预算。中宁县恩和镇和舟塔乡农村公路总预算投资

384.59 万元。其中舟塔乡康滩村至大滩村公路总预算投资 145.1 万元，舟塔乡靳崖村路总预算投资 102.64 万元，恩和镇 S101 至秦庄村公路总预算投资 136.81 万元。

五、中宁县鸣沙镇和白马乡农村公路

(一) 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鸣沙镇、白马乡农村公路位于中宁县鸣沙镇、白马乡，项目由 6 个子项目组成，总长 11.747

1 是中宁县鸣红公路 S101 线至白马寺段改造工程，路线总长 2.251km，起点位于 S101 线 K125+050，终点接鸣红公路终点；2 是鸣沙镇养下公路改建工程，路线总长 1.384km，路线起点位于 S101 线 K128+400，终点至渠坝路；3 是白马乡朱路村 S101 至大泉沟公路，路线总长 4.225km，主线起点接朱路村内水泥路，终点至养殖场。支线起点为 S101 线 K121+000，终点至村内新修水泥路；4 是白马乡三道湖村 3 队至老白新路公路，路线总长 1.337km，路线起、终点均接三道湖村内水泥路；5 是白马乡老飞机场公路，路线总长 1.75km，路线起点位于 S101 线 K117+300，终点接村内水泥路；6 是白马乡彰恩村中大路至高速公路，路线总长 0.8km，路线起点位于彰恩村内水泥路，终点至高速公路通道处，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其中中宁县鸣红公路 S101 线至白马寺段改造工程路基宽 6.0 米，路面全宽 6.0 米，两侧各设 0.25m 砂砾路肩，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主线及支线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各设 0.5m 宽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设计标准。中宁县鸣沙镇和白马乡农村公路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及宁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按三、四级公路设计，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

时速 20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路基宽 6.5m、6.0m，路面宽 6.0m、5.0m，两侧 0.25、0.75m 天然砂砾加固路肩。

(三) 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20cm 级配砂砾基层。路面总厚度为 40cm。沥青路面面层为 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基层，20cm 级配砂砾基层。路面总厚度为 44cm。

(四) 工程预算。中宁县鸣沙镇和白马乡农村公路总预算投资 1369.18 万元。其中鸣红公路 S101 至白马寺公路总预算投资 336.55 万元，鸣沙镇养下公路总预算投资 155.81 万元，三道湖村 3 队至老白新公路总预算投资 167.96 万元，白马乡彰恩村中大路至高速公路总预算投资 75.03 万元，白马乡老飞机场公路总预算投资 186.43 万元，白马乡朱路村 S101 线至大泉沟公路总预算投资 447.40 万元。

六、中宁县徐套乡白套子村公路

(一) 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徐套乡白套子村农村公路，位于中宁县徐套乡，项目由两条路线组成，总长 9.829 公里。主线起点位于中圈子村砼水泥路面上；支线起点位于白套子村东边，终点至白套子村公墓，本项目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路线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各设 0.5m 土路肩，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设计标准。中宁县徐套乡白套子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

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徐套乡白套子村公路总预算投资126.09万元。

七、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农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农村公路位于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项目包括3个子项目：1、中宁县新堡镇吴桥村至盖湾村公路：主线起终点均接村内水泥路，路线长1.5km，支线起终点同样均接村内水泥路，路线长1.5km；2、中宁县红宝农贸市场至新建村公路：起终点与村内现有水泥路相接，路线长0.796km；3、中宁县南环至新盛村公路：路线起点与中宁县南环路南侧成T型平交，自北向南方向布置到K1+200时，下穿太中银铁路立交桥，终点接村内水泥路，路线长1.443km。属旧路改建项目，不占用新增用地。路基宽均为6.0米，路面宽均为5.0米，中宁县新堡镇吴桥村至盖湾村公路支线位于七星渠渠堤顶面，路基宽4.5m，路面宽3.5m。两侧各设0.5m土路肩，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农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

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农村公路总预算投资809.04万元。其中中宁县新堡镇吴桥村至盖湾村公路总预算投资581.07万元，中宁县红宝农贸市场至新建村公路总预算投资74.89万元，中宁县南环至新盛村公路总预算投资153.08万元。

请你局积极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选择有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承担施工任务，严格监理制度，加强业主试验室抽检和数据统计工作，主动申请质量监督，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

附件：中宁县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和唐圈村公路、白马乡滚泉微波站经彭家大疙瘩至鸣红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预算费用审定表



中卫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卫发改发〔2017〕275号

关于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 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审查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清河村公路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中宁发改发〔2017〕95号)收悉。为完善中宁县农村路网,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农村交通状况,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清河村公路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具体建设地点由你县确定。

二、主要建设内容:

共改建 5 条道路，全长 9.9 公里，其中：清河村 30 斗道路

长 1.9 公里；清河村 29 斗道路长 1.9 公里；清河村 27 斗道路长 1.3 公里；马莲梁 3 斗至 1 斗道路长 2.9 公里；马莲梁至清河村道路长 1.9 公里。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 米，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174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和你县自筹解决。

四、项目法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五、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必须公开招标，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整个项目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管理：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 号）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时间开工建设，保证工程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抄送：市政府办，市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卫交发[2017]198号

关于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及高山寺村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及高山寺村公路、新堡镇创业村及宋营村公路、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中宁政交发[2017]194号）收悉，结合宁夏公路学会《关于送达中宁县中大路改建石空至关帝段道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7]117号）、《关于送达中宁县枣一村一队至七队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7]123号）、《关于送达中宁县高山寺四队至七队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2017]129号）、《关于送达中宁县枣二村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的函》（宁公学审字

[2017]140号)、(宁公学审字[2017]133号)、(宁公学审字[2017]144号)、(宁公学审字[2017]121号)、(宁公学审字[2017]120号)、(宁公学审字[2017]127号)、(宁公学审字[2017]119号)、(宁公学审字[2017]137号)、(宁公学审字[2017]131号)、(宁公学审字[2017]124号)、(宁公学审字[2017]135号)、(宁公学审字[2017]139号)、(宁公学审字[2017]132号)、(宁公学审字[2017]118号)、(宁公学审字[2017]143号)、(宁公学审字[2017]142号)、(宁公学审字[2017]126号)、(宁公学审字[2017]136号)、(宁公学审字[2017]125号)、(宁公学审字[2017]134号)、(宁公学审字[2017]122号)、(宁公学审字[2017]128号)、(宁公学审字[2017]141号)、(宁公学审字[2017]130号)等7个项目(27个子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及高山寺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高山寺村公路,位于中宁县石空镇。本项目有4条公路全长8.71km,其中:1、中大路改建石空至关帝段道路,路线总长5.3公里,起点位于石空镇,路线向东沿村内巷道延伸,终点止于关帝庙;2、枣一村一队至七队路,路线总长1.059公里,起点位于枣一村一队,路线向南贯穿村内,终点止于枣一村七队;3,枣二村道路、路线总长1.429公里,起点位于枣二村,路线向南延伸,终点止于枣二村内;4、高山寺四队至七队道路,路线总长1.2公里,起点位于高山寺四

队,终点至高山寺七队。路基宽度6.0m,路面宽度5.0m。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高山寺村公路全线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按四级公路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20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高山寺村公路总预算投资1133.41万元。其中,中大路改建石空至关帝段道路总预算投资579.5万元,枣一村一队至七队路总预算投资231.96万元,枣二村道路总预算投资184.61万元,高山寺四队至七队道路总预算投资137.34万元。

二、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及宋营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宋营村公路,位于中宁县新堡镇。本项目有3条公路全长4.109km。其中:1、菩萨寺至林场道路,路线总长1.596公里,起点位于菩萨寺门口,路线向西南方向延伸至新堡村砼硬化路上;2、创业路至旅部汽车营部队道路,路线总长1.237公里,起点位于中宁县南二环上,路线向南延伸至创业园区砼硬化路上;3、S101线至七星渠道路,路线总长1.276公

里，起点位于S101线上，路线向南延伸至七星渠渠坝上。路基宽度6.0米，路面全宽5.0米，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宋营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宋营村公路总预算投资483.76万元。其中，菩萨寺至林场道路总预算投资199.36万元，创业路至旅部汽车营部队道路总预算投资157.21万元，S101线至七星渠道路总预算投资184.61万元，高山寺四队至七队道路总预算投资127.19万元。

三、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清河村公路，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本项目5条道路总长10.131km。其中：1、清河村30斗道路，路线长2.055公里，起点位于长西公路上，路线向北延伸至清河村内；2、清河村29斗道路，路线长1.898公里，起点位于长西公路上，路线向北延伸至清河村内；3、清河村27斗道路，路线长1.337

公里，起点位于长西公路上，路线向北延伸至清河村内；4、马莲梁3斗至1斗道路，路线长2.883公里，起点位于马莲梁3斗砼硬化路上，路线向西延伸接至大青公路上；5、马莲梁至清河村道路，路线长1.958公里，起点位于马莲梁村，路线向东延伸至清河村内。路基宽度6.0米，路面全宽5.0米。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清河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清河村公路总预算投资1116.51万元。其中清河村30斗道路总预算投资250.8万元，清河村29斗道路总预算投资203.1万元，清河村27斗道路总预算投资171.11万元，马莲梁3斗至1斗道路总预算投资203.1万元，马莲梁至清河村道路总预算投资194.06万元。

四、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及刘桥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刘桥村公路，位于中宁县恩和镇。本项目有4条路线总长

4.088km，其中：1、秦庄三队至二队道路，路线总长0.802公里，起点位于秦庄三队砼硬化路上，路线向南延伸至秦庄二队砼硬化路上；2、秦庄八队至恩红路道路，路线总长1.322公里，起点位于秦庄八队砼硬化路上，路线向东延伸接至恩红公路上；3、曹桥村道路，路线总长0.561公里，起点位于曹桥村砼硬化路上，路线向东南延伸至七星渠摆上；4、S101线至刘桥村道路，路线总长1.404公里，起点位于S101线，路线向北延伸至刘桥村内。路基宽度6.0m，路面宽度5.0m。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刘桥村公路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宁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按四级公路设计，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20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刘桥村公路总预算投资545.09万元。其中，秦庄三队至二队道路总预算投资87.22万元，秦庄八队至恩红路道路总预算投资171.0万元，曹桥村道路总预算投资67.97万元，S101线至刘桥村道路总预算投资218.9万元。

五、中宁县宁安镇南桥村及营盘滩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宁安镇南桥村、营盘滩村公路，位于中宁县宁安镇，本项目有2条公路全长5.716km。其中：1、南桥村至中鸣路道路，路线总长2.766公里，起点位于宁安镇南桥村，路线向南沿村内巷道延伸，终点止于中鸣路；2、莫咀林场至营盘滩道路，路线总长2.95公里，起点位于莫咀林场，路线向东围绕林场，终点止于营盘滩。路基宽度6.0m，路面宽度5.0m。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宁安镇南桥村、营盘滩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宁安镇南桥村、营盘滩村公路总预算投资744.39万元。其中，南桥村至中鸣路道路总预算投资353.38万元，莫咀林场至营盘滩道路总预算投资391.01万元。

六、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及石喇叭村新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石喇叭村公路，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本项目有7条公路总长

13.141km，其中：1、大战场北环路至14斗道路，长3.037公里，起点位于大战场镇北环路上（拟建），路线向北延伸至马莲梁砼硬化路上；2、东胜村33斗道路，长0.723公里，位于东胜村内；3、红宝村二干渠至一干渠道路，长3.248公里，起点位于红宝村二干渠，路线向北延伸至红宝村一干渠；4、红宝村26斗至30斗道路，长1.733公里，起点位于红宝村二干渠至一干渠道路上，路线向西延伸至红宝村小学；5、红宝村26斗道路，长1.613公里，起点位于红宝村南侧，路线向北延伸途径迎大公路至红宝村北侧；6、石喇叭四队道路，长1.868公里，位于石喇叭村四队村内；7、石喇叭村道路，长0.919公里，位于石喇叭村内。路基宽度6.0米，路面全宽5.0米。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5.0m（行车道）+0.5m（土路肩）。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新堡镇、宁安镇农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石喇叭村公路总预算投资1274.36万元。其中，大战场北环路至14斗道路总预算投资324.6万元，东胜村33斗道路总预算投资74.89

万元，红宝村二干渠至一干渠道路总预算投资153.08万元，红宝村26斗至30斗道路总预算投资159.53万元，红宝村26斗道路总预算投资159.53万元，石喇叭四队道路总预算投资159.53万元，石喇叭村道路总预算投资89.34万元。

七、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公路

（一）建设规模及路线走向。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公路，位于中宁县舟塔乡。本项目有2条公路全长2.6km，其中：1、丁湾至宁卫路道路，路线总长1.393公里，起点位于舟塔乡丁湾村，路线向南沿村内延伸，终点止于宁卫路内；2、潘营一队道路，路线总长1.207公里，起点位于潘营村，路线成“回”字型围绕村庄，终点止于潘营村。路基宽度6.0m，路面宽度5.0m。断面布置为：0.50m（土路肩）+5.0m（行车道）+0.50m（土路肩）。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设计标准。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公路按《宁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暂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其他技术标准符合交通部（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三）路面结构。项目路面结构方案为路面面层为20cm水泥混凝土，基层为20cm级配砂砾，路面总厚度为40cm。

（四）工程预算。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公路总预算投资483.93万元。其中，丁湾至宁卫路道路总预算投资341.13万元，潘营一队道路总预算投资142.80万元。

请你局积极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认真做好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选择有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承担施工任务，严格监理制度，主动申请质量监督，加强业主试验室抽检和数据统计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

附：中宁县石空镇关帝村及高山寺村公路等7条农村公路工程预算费用审定表



中标通知书

第40号

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2017年10月27日审定后，经监督小组成员单位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

- 1、工程名称：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设计
- 2、建设地点：中宁县
- 3、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 4、设计费中标价：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21000.00）
- 5、中标内容：设计费（10.131公里路5条）
- 6、备注：

招 标 单 位
(盖章)

招投标管理中心
(备案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17年10月30日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正本]

项目名称: 中宁县大战场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

甲 方: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 勘察设计合同

一、建设项目名称

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

二、合同单位

甲方：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合同依据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勘测设计委托书》

四、勘察设计范围、阶段和技术标准；

（一）、勘察设计范围：

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全长 10.131 公里。项目由 5 条道路组成，其中：1、中宁县清河村 30 斗公路 2.055km，2、中宁县清河村 29 斗公,1.898km，3、中宁县清河村 27 斗公路 1.337km，4、中宁县马莲梁 3 斗至 1 斗公路 2.883km，5、中宁县马莲梁至清河村公路 1.958km。

（二）、勘测设计阶段

按一阶段施工图进行勘测设计。

（三）、主要技术标准与要求：

1、技术标准

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项目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 6.0m，路面宽 5.0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设计文件要求

(1) 按交通部 2007 年颁发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文件。

(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要经济合理、论

证充分；文件图表必须齐全、整洁，图表中各部尺寸、数据无错误。

五、报送设计文件时间：

于中标之后1个月之内报送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八份。

六、甲、乙双方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

- 1、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重大设计方案，甲方及时研究解决审批。
-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图表、试验、地质等资料，甲方不得随意转让第三方重复使用。
- 3、甲方按合同规定如期付给乙方设计费。

(二)、乙方：

- 1、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如期提交设计文件；
- 2、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要求，负责修改有关设计问题；
- 3、负责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 4、明显设计失误或漏项，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八份。

七、勘测设计费及付款办法：

(一)、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勘测设计费，经议标议定，中宁县大战场镇马莲梁村及清河村公路勘察设计费合计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21,000 元）

(二)、付款办法

- 1、《勘测设计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文件的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的设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按《建设工程勘测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办理。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方：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7年11月10日

乙方：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杨群生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0951-76920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银川南桥支行

银行帐号：64001170900050005738

日 期：2017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中宁交通公路施工[2019]06号

公路工程施工

合同书

[正本]

项目名称：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

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宁县

签订日期：2019年4月

合同编号：中宁交通公路施工[2019]06号

公路工程施工

合同书

[正本]

项目名称：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

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宁县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中标通知书

中宁招字【2019】第 21 号

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方被确定为中宁县 2018 年第二
批农村公路（大战场镇）建设项目六标段中标人。

1、中标价格：大写：叁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3815875.00 元

2、工 期：120 日历天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项目经理：范翔

5、项目总工：郭文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盖单位章)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盖 章)

(备案章)

(工程和产权进场交易专用章)

*本表一式五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代理机构、第三联中标人、第四联交易中心、第五联招标办。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
合同协议书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项目经理	范翔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宁 264050801734	公路工程	缴纳	
项目总工	郭文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08284	公路与桥 梁工程	缴纳	
试验检测员	孙伟	工程师	试验检测员 证	中级	(公路) 检师 0921748GC	公路、材 料	缴纳	
安全员	吕丽	工程师	安全员证	中级	宁建安 C (2011) 0012747	公路与桥 梁工程	缴纳	
档案管理员	徐佳静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29100100500864	公路与桥 梁工程	缴纳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了实施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已接受 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于大战场镇清河村，全长 6.988 公里，包括 4 个子项目，路其中：1、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干渠 26 斗公路，长 1.698 公里；2、大战场镇清河村 27 斗公
路，长 1.337 公里；3、大战场镇清河村 29 斗公路，长 1.898 公里；4、大战场
镇清河村 30 斗公路，长 2.055 公里。路面结构为 20 厘米砂砾基础层+20 厘米水
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 米。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安全设施
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标准文件）；
 - (7)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公路工
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5））；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投标书附表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2) 使用农民工承诺书；
 - (13) 在本项目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为叁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3815875.00 元）。

5.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

5.1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5.2 向发包人提供详细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审定，保证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

5.3 若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设备进场，或不能按照发包人审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翔。 承包人项目总工：郭文锋。

7.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零伤亡。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件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以内发出。

10. 纠纷处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进行充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郭文峰

2019 年 4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

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中宁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30日

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3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大战场）建设项目六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30日

承包人：宁夏先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BDGCGL-2019-(GC)007号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 2019 年 04 月 29 日邀请开标后，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县

3、工程概况：公路项目共设置九个标段，全长共计 54.997km，一至九
标段施工中标价 32520718.00

4、工期：120 日历天；

5、中标费率：大写：1.27%

小写：百分之一点二七

6、中标内容：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具体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项目总监：朱卫国

招标单位：（单位盖章）



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监	朱卫国	中级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JGZ1253214	道路与桥梁	2002646178
路基、路面、结构负责人	贾治海	中级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JGZ1253189	道路与桥梁	2002031665
安全、计量 监理负责人	温永红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	宁交安 B- (06) 0339	公路工 程	2002001283
试验检测工 程师	王冬颖	工程师	试验检测 工程师资 格证	(公路) 检师 1141528G	道路与 桥梁	2002030873
监理员	董强	助理工程 师	监理培训 合格证	陪证字第 20070052 号	道路与 桥梁	2002030875
监理员	刘文元	助理工程 师	监理培训 合格证	陪证字第 (2009) 534065 号	公路工 程	1008694325
实验员	黄海玲	助理工程 师	试验检测 员证	陕 (公路) 检员 114265C	道路与 桥梁	2002831379

监理合同【2019】号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甲 方: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标段）监理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中宁县境内

3. 工程规模：全长 54.997 公里农村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共划分为九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一标段：鸣沙镇黄营村至二道渠村路公路，长 4.229 公里；

二标段：舟塔乡丁湾至宁卫路公路、恩和镇秦庄八队至恩红路公路、恩和镇曹桥村公路、恩和镇 S101 至刘桥村公路、恩和镇上庄村公路，总长 6.165 公里；

三标段：中大路改建石空至关帝段道路、白马湖小学公路，总长 6.15 公里；

四标段：小盐池玺赞至杞源祥枸杞基地道路，长 6.208 公里；

五标段：林场滨河南路至宁华沟十四区南坝主干路、石空村至滨河大道连接线，总长 6.586 公里；

六标段：大战场镇清河村一干渠 26 斗公路，长 1.698 千米；大战场镇清河村 27 斗道路，长 1.337 千米；大战场镇清河村 29 斗道路，长 1.898 千米；大战场镇清河村 30 斗道路，长 2.055 千米，总长 6.988 千米；

七标段：大战场镇元丰村牛场道路，长 2.395 千米；大战场镇东盛村同心渠 25 斗公路，长 1.725 千米；大战场石喇叭四队道路，长 1.868 千米，总长 5.988 千米；

八标段：大战场镇红宝村二干渠至一干渠道路，长 3.248 千米；大战场镇红宝村 26 斗至 30 斗道路，长 1.733 千米；大战场红宝村 26 斗道路，长 1.613 千米，总长 6.594 千米；

九标段：大战场镇唐圈村二干渠 0 斗，5 斗公路，长 4.131 千米；大战场马莲梁至清河村道路，长 1.958 千米，总长 6.089 千米。

4. 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 米。

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与工程施工全过程同步进行。

二、监理范围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三、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 工程施工、安全、廉政和使用农民工合同文件
3. 工程监理、廉政合同文件
4. 其他相关文件等。

四、监理机构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按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职责，独立，公正地位监督管理本合同项目实施服务，根据工程规模，乙方确定在中宁县城设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中心试验室作为监理工程师开展业务的办公和检测机构，监理机构共派驻监理人员 7 人，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五、监理权限

1、甲方、乙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关系：根据（规范）及甲方委托，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与承包施工方式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2、甲方授予监理工程师行使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合同管理法规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权利。

3、甲方委托乙方监督本工程承包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施工期乙方派出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依据本合同独立、公正地实施全面监理，承包施工方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实施承包合

同有关的变化（如：质量、安全、工期等）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符合合同规定。

六、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监理工程师在保证维护国家权益的前提下，一切活动对甲方负责并兼顾承包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实施好本合同范围内各项目的监督管理。

1 在质量控制方面的监理职责

- (1) 审查承包施工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组织设计。
- (2) 监理工程师有权调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文件，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报告和他有关资料。
- (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任何材料、构件和机械设备，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进入工地和使用。
- (4) 审查批准一切工程材料的标志试验报告。
- (5) 对承包施工方的任何检查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必要时指令承包方在指定地点、指定部位重新取样检测。
- (6) 检查或抽查工艺及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时候依据建工工程师的指令要求进行处理。
- (7) 承包施工方对每道工序或每个工程部位必行自检，并报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认中间交验证书后，方可进行下到工序或下个工程部位的施工。
- (8) 检查施工方法，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对主要工序必须进行旁站。必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严格监理。
- (9) 监理工程师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有权指令承包施工方及时纠正、返工或发出部分工程的停工指令。
 -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有未按规定程序作变更设计审批；
 - 2) 不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

- 3) 原材料、半成品构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 4) 工程质量低劣、数量、尺寸、外观不符合质量要求;
- 5) 采用未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材料;
- 6) 未经有关监理人员鉴定的隐蔽工程。

2 在安全控制方面的监理职责

(1) 工程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2)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3) 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 应予制止。

(4)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5)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

(6) 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 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 不得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 在工程费用方面的监理职责

(1) 现场核实确定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认定和已完成工程的数量, 在该部分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并取得中间交工证书后, 签发中间计量证书。

(2) 审查承包施工方工程月报表, 向甲方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每月支付报表及最终结算支付报表。

(3) 月支付报表中错漏, 监理工程师可在本期或下期月支付的报表中予以纠正。

4 在工程进度方面的监理职责

(1) 审批承包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式计划、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现金

一通

001

一通

04

流向计划和变更计划。

(2)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签发承包施工方填报的月、季、年等报表，当勤务员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过慢，可以指令承包施工方调整修改计划；以使计划符合实际合同要求。

(3) 每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当施工进度会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迟时，有责任提出终止承包施工合同执行详细报告，供甲方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5 在合同管理方面的监理职责

(1) 审查施工承包方选择的分包人，对承包施工方的任何人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审查意见，分包后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承包施工方的任何权利、职责和义务。

(2) 组织并主持施工阶段的常规会议。有权参加承包施工方的任何与实施合同有关的工作会议。

(3) 根据工程实际，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设计单位对工程修改，并征得设计单位意见后下达设计修改令。但若因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基础变更，结构变更、标准提高、工程规模改变，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建设单位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

(4) 监督承包施工方主要技术人员的构成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到更换人员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5) 签发竣工的全部工程竣工证书，参加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的监理报告及监理日志和中间工程的交验证书。

七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必须在乙方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工程师服务合同所授予的权限和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施工方，要求承包施工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方便。按照合同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原始记录、报表等。

2 督促承包施工方监理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能进行本工程各项试验检测的试验全套设备和人员，并保证监理工程师使用上述设备。

3 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一份，包括勘查、设计图纸、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

4 对监理工程师报送较大的方案性变更决定及影响较大的的变更设计、应及时办理。

5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决定分包、变更和延期事宜。

6 按照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核的月支付报表和最终结算报表，审批后向承包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对月报表中的一些项目有不同意见可同监理工程师协商，在下期支付报表中予以改正。

7 甲方督促施工方解决驻地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交通等设施用品，保证监理工作能正常开展。

八 监理酬金及支付办法

1 监理酬金：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按费率 1.27%，即：413013 元，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整。（一至九标段施工中标价为 32520718 元，监理服务
费用= $32520718 \times 1.27\% = 413013$ 元）。

2 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监理费用的 20%，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 90% 的监理费，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支付乙方 5% 的监理费。

九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承包施工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附件送达承包施工方，当两者有矛盾和意见分歧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并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协商修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自保修期满自行失效。

4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执副本三份，乙方执副本一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9年4月30日

乙方：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甲方: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 理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的建议》和宁夏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07 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宁交通知[2007]69 号）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和监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的各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监理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中宁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经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和工程监理费付清后终止。



甲方：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宁夏华信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Ningxia Huaixin Highway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nsulting Co., Lt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宁夏华信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Ningxia Huaixin Highway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nsulting Co., Ltd.).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监 督 检 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公 司" (Company). A large five-point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2018年4月30日

年 月 日

副本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安全生产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甲方: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

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安全 生产 合同

为在中宁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业主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作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0004073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到监理人员及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设置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生产标识服。总监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16年4月30日

乙方：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